

贵州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强与负责区域党委、政府的联系沟通，做好专题调研和信息工作，及时准确向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提供负责区域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商务活动、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信息。

2. 负责省领导和省有关部门领导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市(州)领导以及重要团组或人员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联络接洽工作。

3. 负责协助省有关部门完成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省有关部门在负责区域开展的重大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牵线搭桥，受省有关部门和市(州)委托，对招商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加强与负责区域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士的联系，积极为贵州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提供相关服务。

4. 充分发挥“窗口”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向驻地社会

各界宣传贵州经济社会、民族文化、风土人情、旅游景观、气候生态、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情况，推介“多彩贵州”，扩大贵州影响，提高贵州知名度。

5. 强化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我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驻地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负责区域内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6. 受省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做好我省劳务输出工作，调研、收集负责区域劳动用工情况，及时准确向省有关部门提供驻地用工信息；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省劳务输出的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为贵州籍劳务人员在驻地就业牵线搭桥；协助做好省内在驻地就业上岗劳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维权等工作；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管理。

7. 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指导下，加强与驻地人员计生部门的联系，协调、配合驻地做好贵州籍劳务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8. 负责做好对口帮扶城市对我省有关市(州)帮扶、协作的联系、协调、服务工作。

9. 负责协调、指导市(州)政府在负责区域内设立的办事机构的工作，帮助其疏通、对接与驻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负责对驻地及联系区域贵州商会的政治引导和业务指导。

10. 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上海办事处2016年机构设置，内设秘书处、业务处、党群处、厦门联络处（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宁波联络处（省政府驻宁波办事处）。

二、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9683000元。其中：行政运行7523100元（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7043800元、2015年目标奖清算及2016年度目标考评奖459000元、省财政下拨2个月车贴20300元）、专项经费1590000元、其他经费569900元。

本年支出9295151.6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支出11881.99元，增加比例为0.13%。今年工资福利支出2478983.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支出增加141424.19元，增加比例为6.05%。商品服务支出1391803.2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支出减少69103.93元，减少比例为4.73%（其中维修费用减少较多）。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32473.15元，同上年相比减少52.25元，基本持平。其他资本性支出291892元，比去年减少60391元，减少比例为17.14%，主要由于2015当年上海办新购入一辆红旗轿车价值279800元。

上海办2016年年末结余为9437926.76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4398401.28元，专项支出结余3148374.29元，其他结余1891151.19元。本年非税收入已全部汇入财政厅非税收入处。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2016年三公经费开支37.06万元，2015年三公经费63.51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减少26.45万元，减少比例为41.65%，本年度比上年三公经费减少主要由于2015年购入红旗轿车27.98万元造成。

（二）单位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9683000元。其中：行政运行7523100元（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7043800元、2015年目标奖清算及2016年度目标考评奖459000元、省财政下拨2个月车贴20300元）、专项经费1590000元、其他经费569900元。

（三）单位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295151.6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支出11881.99元，增加比例为0.13%。今年工资福利支出2478983.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支出增加141424.19元，增加比例为6.05%。商品服务支出1391803.2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支出减少69103.93元，减少比例为4.73%（其中维修费用减少较多）。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32473.15元，同上年相比减少52.25元，基本持平。其他资本性支出291892元，比去年减少60391元，减少比例为17.14%，主要由于2015当年上海办新购入一辆红旗轿车价值279800元。

（四）单位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9683000元。其中：行政运行7523100元、专项经费1590000元、其他经费569900元。

本年支出9295151.6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支出

11881.99元，增加比例为0.13%。（公开04表合计数）

（五）单位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支出9295151.6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支出11881.99元，增加比例为0.1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9295151.6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支出11881.99元，增加比例为0.13%。今年工资福利支出2478983.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支出增加141424.19元，增加比例为6.05%。商品服务支出1391803.2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支出减少69103.93元，减少比例为4.73%（其中维修费用减少较多）。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32473.15元，同上年相比减少52.25元，基本持平。其他资本性支出291892元，比去年减少60391元，减少比例为17.14%，主要由于2015当年上海办新购入一辆红旗轿车价值279800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单位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968.3万元，支出决算为929.5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有节余。其中：

（1）工资福利费支出：当年预算为171.2万元，支出决算为247.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年度中间有人员变动及当年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造成。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当年预算为54.59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价变动等因素影响。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当年预算为446.41万元，支出决算为513.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当年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

(六) 单位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 单位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开支37.06万元，2015年三公经费63.51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减少26.45万元，减少比例为41.65%，本年度比上年三公经费减少主要由于2015年购入红旗轿车27.98万元造成。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7万元。2016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其中上海办事务5辆，宁波办事处3辆，厦门办事处2辆，有2辆车已经封存）。

(2) 公务接待费22.29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29万元，主要是接待省领导到上海参加活动用餐及接待招商引资商户。单位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120次，852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办在201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4万元，比2015年变化不大，主要变动是由于物价变化等影响。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办2016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的情况。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有2辆车已经封存）。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上海办项目绩效目标是做好办公室用房日常运行维护、物业管理工作及办公居住用房房屋租赁，保障省领导到上海正常参加政务活动的服务工作，收集政务信息以及招商引资信息，按要求完成其他事务工作。

支出绩效评价：2016年上海办实际发生工作及办公居住用房

房屋租赁费用19.1万元，物业管理费用15.2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上海办2016年完成了省领导到上海正常参加政务活动的服务工作，做好办公室用房日常运行维护，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 结余分配: 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